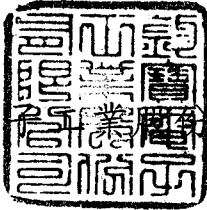


鈞寶電
 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震漢、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謝玉田、
獨立董事黃旭男、獨立董事王家和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4,929,5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
表決者 51,736,1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667,589 股之 63.37%

列席：羅筱靖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
標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
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4,929,522 權，贊成權數 53,154,951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1,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76%；反對權數 3,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1,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1,0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3.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4,929,522 權，贊成權數 53,154,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1,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76%；反對權數 3,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1,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1,0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3.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4,929,522 權，贊成權數 53,154,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1,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76%；反對權數 3,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1,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1,0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3.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4,929,522 權，贊成權數 53,108,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15,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8%；反對權數 49,4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9%；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1,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1,0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3.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4,929,522 權，贊成權數 53,130,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37,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72%；反對權數 27,490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1,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1,0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3.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9,90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10.01%。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48,08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36.01%。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0,34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36.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49,900	100%
營業成本	486,587	75%
營業毛利	163,313	25%
營業費用	115,229	18%
營業利益	48,0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8,352	8%
稅後純益	80,341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80,341	12%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11.13
純益率 (%)	12.36
每股盈餘(元)	0.9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擁有對鐵芯磁性材料的 30 多年的專業知識與粉末配方與製造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擁有抑制 EMI 權威的形象。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近年除了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亦致力於開發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

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決 EMI/EMC 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近年來由於車用電子與 5G 應用以及各種物聯網(IoT)模組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不只對高頻通訊模組需求甚殷、大功率模組零組件需求也逐漸增加，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積極蒐集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除延續近五年來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與繞線式功率電感，致力於功率電感之小型化與鐵芯材料開發之外，隨著車用電子擴大應用與 5G 通訊將於 2020 年後商轉，能耐較大電流之功率電感與更高頻段濾波器為主要新需求，因應具體提供客戶更多樣性需求服務，研發團隊積極整合建立開發平台，建立針對客戶應用客製化的設計團隊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同時要求內部產品製造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客戶對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19 年銷售因中美貿易戰因素，自 Q1 開始景氣急凍，內外銷訂單急速下降，對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影響，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網通領域也持續開發新的濾波元件並導入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雖然一〇八年度較一〇七年度營收衰退 10.01%，但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並在平鎮廠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置，一〇八年度總發電量 443,290KWH，相當於種下 775,757 棵樹，減少 233,310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374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監控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432,233
晶片電感	656,458
精密線圈	128,400

預估依據：

依據全球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考量諸多平衡等因素基礎下，預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

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 相關產品對電磁干擾抑制的需求日益提升，對電子零組件的品質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紅色供應鏈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客戶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0 年，全球貿易戰陰影自 2019 Q4 起較趨向緩和，同時因台商回流也帶來商機，應用方面 EMI 抑制、網通 IOT 與車電市場仍有機會開發，對公司的新產品的推銷及市場的開發將掌握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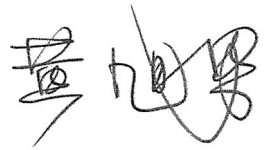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8,29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247仟元及250,922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92%及11.0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90仟元及25,366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2%及16.4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91仟元及(1,035)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23%及1.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4,335	30	\$753,58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2,141	4	69,13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8,757	3	26,2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97,923	9	172,09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880	-	8,0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24,415	6	125,6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4,588	2	47,3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09	-	2,8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96	-	196	-
1310	存貨		86,353	4	124,917	6
1410	預付款項		3,029	-	3,1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	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6,541	58	1,333,77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56	1	9,88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2,671	4	94,58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75,337	22	506,72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91,892	14	319,233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7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707	1	7,3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9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213	42	937,802	41
1xxx	資產總計		\$2,132,754	100	\$2,271,5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31,000	25	\$688,000	30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5,894	-	309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40	-	148	-
2170	應付票據		1,069	-	443	-
2200	應付帳款		64,343	3	66,000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4	41,174	2	50,603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333	-	19,26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631	1	8,441	-
	流動負債合計		657,484	31	833,211	36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115	-	13,20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0,243	1	26,03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58	1	39,236	2
2xxx	負債總計		694,842	32	872,447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66,676	41	862,906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124	9	188,872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54,431	12	241,68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53,117	3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49	4	152,2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85)	(1)	(53,1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912	68	1,399,132	62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132,754	100	\$2,271,5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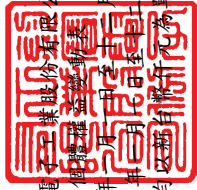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38,299	100	\$611,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11,647)	(76)	(438,830)	(72)
5900	營業毛利		126,652	24	173,035	2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	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682	24	173,056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56)	(6)	(31,002)	(5)
6200	管理費用		(41,745)	(8)	(43,5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4)	(3)	(18,236)	(3)
	營業費用合計		(88,455)	(17)	(92,750)	(15)
6900	營業利益		38,227	7	80,30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853	6	31,83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6)	(1)	33,693	6
7050	財務成本		(6,341)	(1)	(6,7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34	6	14,9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20	10	73,743	12
7900	稅前淨利		90,847	17	154,04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10,506)	(2)	(26,552)	(4)
8200	本期淨利		80,341	15	127,49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	-	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640	8	(46,495)	(8)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4	-	(12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4)	(2)	(7,7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08	6	(53,34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49	21	\$74,155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	11,471	(33,794)	-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50)	11,471	-	1,361,351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96		(4,296)				-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75)				(38,775)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1,054							2,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21							12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94	(6,656)	(47,383)	-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		(12,74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46,533)				-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91)				(86,291)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3,770	4,468							8,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784							5,784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80,341	(10,434)	40,967		80,34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	(10,434)	40,967		30,7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16	(10,434)	40,967	-	111,04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	\$1,437,9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鉤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鉤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0,847	\$154,049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25,830)	(110,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3,600)	(10,500)
A20100	折舊費用	35,690	36,266	(8,642)	(22,690)
A20200	攤銷費用	81	187	-	1,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175)	13,095	(131)	(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991	(97)	(38,203)	(137,521)
A20900	利息費用	6,341	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21,162)	(16,031)		
A21300	股利收入	(4,865)	(8,369)		62,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34)	(14,914)	(157,000)	(38,775)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21)	(639)	(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43,930)	23,2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9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99	235		67,1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8	8,886		686,4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4	(5,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5	1,0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564	(26,6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	(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	(10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4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	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6	(1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7)	(8,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1)	19,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9	2,2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634	(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718	154,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30	16,9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952	20,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1)	(6,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74)	(3,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885	181,472		
	項 目	代碼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員工紅利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9,90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

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247仟元及250,92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77%及10.89%，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90仟元及25,36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73%及15.9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91仟元及(1,035)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23%及1.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363	32	\$814,047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	104,735	5	91,28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8,757	3	26,208	1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41,467	11	245,892	1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7,874	1	15,047	1
1170	應收票據	四及六.6	198,779	9	181,47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5,8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9	-	2,844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35,033	6	184,959	8
1410	預付款項		6,379	-	6,2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	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5,471	67	1,574,43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56	1	9,88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2,671	4	94,58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67,139	12	261,23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0,987	15	347,75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542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7	-	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144	1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638	-	7,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434	33	728,901	32
1xxx	資產總計		\$2,159,905	100	\$2,303,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31,000	25	\$688,000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5,894	-	309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359	-	647	-
2150	應付票據		1,070	-	443	-
2170	應付帳款		71,546	3	75,48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1	-	3,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56,253	3	62,2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065	-	20,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40	-	13,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198	31	864,250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552	1	13,92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0,243	1	26,0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95	2	39,958	2
2xxx	負債總計		721,993	33	904,20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866,676	40	862,906	37
3110	資本公積	六.17	199,124	9	188,872	8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31	12	241,682	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3,117	3	6,584	-
3320	未分配盈餘		87,149	4	152,206	7
3350	其他權益		(22,585)	(1)	(53,118)	(2)
3400	權益總計		1,437,912	67	1,399,132	6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9,905	100	\$2,303,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49,900	100	\$722,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6,587)	(75)	(521,695)	(72)
5900	營業毛利		163,313	25	200,491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652)	(7)	(49,553)	(7)
6200	管理費用		(52,724)	(8)	(57,5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3)	(3)	(18,236)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229)	(18)	(125,348)	(18)
6900	營業利益		48,084	7	75,14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688	8	33,7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5)	(1)	37,174	5
7050	財務成本		(6,341)	(1)	(6,7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40	2	19,2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52	8	83,459	12
7900	稅前淨利		96,436	15	158,60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16,095)	(3)	(31,105)	(4)
8200	本期淨利		80,341	12	127,49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	-	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40,640	6	(46,495)	(7)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4	-	(123)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7)	(1)	(7,531)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08	5	(53,34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049	17	\$74,155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10,550)	11,471	(33,794)	-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96		(38,775)				(38,775)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4							2,280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1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6,656)	(47,383)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94	(6,656)	(47,383)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749	46,533	(12,74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46,53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86,291)				(86,291)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68							8,238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5,784							5,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80,341	(10,434)	40,967		80,34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	(10,434)	40,967		30,7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16	(10,434)	40,967		111,04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	\$1,437,9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董事長：楊正利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96,436	\$158,6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5	-
A20100	折舊費用	38,806	39,8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0,50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	24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6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175)	13,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3)	(23,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991	(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1,765
A20900	利息費用	6,341	6,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23,879)	(19,8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66)	(179,923)
A21300	股利收入	(4,865)	(8,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40)	(19,2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7,000)	62,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	(16,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291)	(38,7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73	(6,733)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639)	(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49)	2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930)	23,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96	8,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7	1,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67)	(9,6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926	(36,4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	(8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684)	1,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	(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047	812,881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3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363	\$814,04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4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	3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7	(1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36)	(19,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3)	3,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44	17,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56)	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634	(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521	139,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46	20,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42	20,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1)	(6,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89)	(6,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379	167,5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8年度）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小計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3,109 (578,695) 754,005 80,340,783 87,149,202 (8,051,609) 30,532,426 109,630,019 (90,134,293) 19,495,726	6,633,109 (578,695) 754,005 80,340,783 87,149,202 (8,051,609) 30,532,426 109,630,019 (90,134,293) 19,495,726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附註：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日計算股票市價 員工酬勞-股票 =97,162,762(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5= 4,858,139 元 董事酬勞 =97,162,762(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15= 1,457,441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u>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p>	<p>公司法已訂定</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實務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定外，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額及期限辦理。</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略)</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略)</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略)</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總經理</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略)</p>	<p>配合實務</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三、(略)</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三、(略)</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理由同上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規定</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u></p>	<p>配合法令規定</p>

<p>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